

股票代码：600704

股票简称：物产中大

编号：2025-069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执行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9109.61 万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近日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租赁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中大租赁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风文化”）、赵锐勇、赵非凡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中院审理，作出了（2024）浙 01 民初 691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生效后，各被告在判决书指定履行期间内未履行其义务，中大租赁遂向杭州中院提起执行申请：依法强制被执行人清风文化支付转让价款 48860 万元及违约金（以 35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 的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止）；被执行人赵锐勇、赵非凡对上述清风文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2025 年 6 月 6 日，杭州中院决定立案执行。

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5 年 1 月 7 日、2025 年

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第2024-030号、第2025-001号、第2025-039号公告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浙01执975号之一）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：

终结本院（2025）浙01执975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继续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